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574號

原　　告　A000000000001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2777號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2515號）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莊書雯

法　官　翁毓潔

法　官　陳盈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沄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